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石埠镇党委政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促进经济发展。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农民的收入。

（三）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镇“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四）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五）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指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七）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

（十）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平安法治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及 2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0 人，其他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6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9.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607.8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6.95
八、其他收入	8	3,578.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2.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1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6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27.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38.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06.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0.79
	30			61	
总计	31	11,067.73	总计	62	11,067.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科 目 编 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38.16	6,659.62	0.00	0.00	0.00	3,57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1.12	2,122.58	0.00	0.00	0.00	0.00	3,578.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77.48	1,598.94	0.00	0.00	0.00	0.00	3,578.55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5.08	1,035.0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42.40	563.86	0.00	0.00	0.00	0.00	3,578.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3.64	5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512.06	5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7.88	6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07.88	6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7.88	6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5	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95	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95	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0	1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6	1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6	1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70	1,1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38.18	1,038.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38.18	1,03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2	8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2	8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01	3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9.26	2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9.26	23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39	8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39	7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97	40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36	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59.06	2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8.50	1,2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69.32	1,1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9.32	1,16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18	9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9.18	9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7	10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7	10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7	10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94	1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7.94	1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7.94	1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9.90	749.28	4,420.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6.26	749.28	3,896.98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5.08	749.28	285.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11.18		3,611.1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3.64		523.64			
2013650			事业运行	512.06		512.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7		11.57			
205			教育支出	607.88		607.88			
20502			普通教育	607.88		607.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7.88		607.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5		46.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95		46.9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95		4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0	103.75	29.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6	100.41	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6	100.41	5.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70	89.52	1,038.18			
21004			公共卫生	1,038.18		1,038.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38.18		1,03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2	89.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2	89.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01		302.01			
21103			污染防治	62.75		62.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75		62.7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9.26		239.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9.26		23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9.39		819.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39		719.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97		400.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36		59.3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59.06		259.06			
213			农林水支出	1,268.50		1,268.50			
21301			农业农村	1,169.32		1,169.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9.32		1,169.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18		99.1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9.18		9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7	10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7	10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7	103.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94		127.9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7.94		127.9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7.94		12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2.58	2,122.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9.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07.88	607.8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6.95	46.9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90	13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7.70	1,12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2.01	302.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9.39	100.00	719.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68.50	1,26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77	10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7.94	127.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9.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9.62	5,940.23	71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59.62	总计	64	6,659.62	5,940.23	71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40.23	1,046.33	4,89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2.58	749.28	1,373.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8.94	749.28	849.65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5.08	749.28	285.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3.86		563.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23.64		523.64
2013650			事业运行	512.06		512.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7		11.57
205			教育支出	607.88		607.88
20502			普通教育	607.88		607.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7.88		607.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5		46.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95		46.9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95		4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0	103.75	29.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6	100.41	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56	100.41	5.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70	89.52	1,038.18
21004			公共卫生	1,038.18		1,038.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38.18		1,03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2	89.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2	89.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2.01		302.01
21103			污染防治	62.75		62.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75		62.7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9.26		239.2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9.26		23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8.50		1,268.50
21301	农业农村	1,169.32		1,169.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9.32		1,169.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18		99.1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9.18		9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7	10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7	10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7	103.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94		127.9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7.94		127.9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7.94		12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75	30201	办公费	1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4.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0.7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2.62	30206	电费	3.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5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9.82	公用经费合计					2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9.39	719.39		719.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39	719.39		719.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39	719.39		719.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97	400.97		400.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36	59.36		59.3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59.06	259.06		259.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0.50	40.50	24.1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0	15.00	14.8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15.00	14.85
3.公务接待费	6	25.50	25.50	9.27
（1）国内接待费	7	——	——	9.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067.7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29.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9.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23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1.52 万元，增长 18.82%，主要原因：本年收入增加主要因财政拨款增长，单位业务拓展及项目增加，导致收入整体上升。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659.62 万元，占 65.0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578.55 万元，占 34.9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067.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70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0.30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本年支出合计增加，因单位业务量扩大，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等上升；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0.79 万元，主要原因：此处数据为我单位其他资金收入结余，资

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46.33 万元，占 10.78%；项目支出 8660.61 万元，占 89.2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21.44 万元，决算数 665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2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24.40 万元，决算数 212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07.8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项目经费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6.9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4 年举行嘉油赣活动支出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3.75 万元，决算数 13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缴费标准变化，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9.52 万元，决

算数 112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02.0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819.3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共基础设施及公路维修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68.5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农林水项目资金增加。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3.77 万元，决算数 10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7.9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4 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6.3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1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1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上升，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及社保公积金基数提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9.54 万元，下降 98.0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48 万元，下降 95.82%，主要原因：民政补助资金部分事项由上级拨付，因此补助资金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50 万元，决算数 24.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5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74 万元，增长 38.7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决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决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决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4.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决算。决算数与上年

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决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4.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8%,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29 万元,增长 55.31%,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因车辆使用频率上升,维修保养成本提高。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5.50 万元,决算数 9.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36%,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8.60%,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增加,因单位业务交流活动增多,接待任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18 批,累计接待 998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增加,因单位业务交流活动增多,接待任务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50.37 万元,下降 98.07%,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因单位业务量减少,落实党的政策,减少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6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595.3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5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024年石埠镇综合事务管理资金”、“其他资金2024”两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27.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87.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19.3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均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4年石埠镇综合事务管理资金”、“其他资金2024”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自评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4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各办公室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自评结论。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此次对各项目的自评得分来看，我镇 2024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一般。项目均依照省、市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的管理制度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安全生产保障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自评得分，我镇大部分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基本达到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为持续跟踪绩效开展情况，一是认真贯彻执行财政文件精神，为每个专项工作经费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具体计划，最大程度的完成预期的目标。积极深入学习与绩效评价相关的知识，为资金使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埠镇综合事务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南昌市新建区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61.742	2,879.924	10	78.6	5	
	政府预算资金	0	3661.742479	2879.923647	—	78.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组织负责人会议开展次数	≥5次	5	10	10	
			资金使用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是否合理使用资金	=100%	100	5	5	
			参会人员到会率	≥90%	90	10	10	
			资金使用及时性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建设队伍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2024							
主管部门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南昌市新建区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3,047.325	10	33.8	0	
	单位资金	9000	9000	3047.325432	—	33.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其他资金账户运转。				保障其他资金账户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资金归并数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其他资金进账笔数	≥1笔	1	15	15	
		质量指标	其他资金归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其他资金进账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的日常运转	有限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土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由相关单位拨入的专项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石埠镇人民政府为乡镇行政机关单位，正科级建制，经费全额财政拨款。

1.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石埠镇党委政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2) 促进经济发展。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农民的收入。

(3) 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镇“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

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指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7）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8）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

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

(10)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石埠镇人民政府共设有七个部门,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平安法治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3. 人员结构

石埠镇人民政府在编行政人员名 32 名,事业人员 28 名,其他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3 人。

4. 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石埠镇政府货币资金 136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978.84 万元,累计折旧 507.1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71.6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0747.59 万元,累计折旧 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0747.59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3018.79 万元,累计摊销 474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271.78 万元。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单位履职总体目标

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省会引领战略和全市“一

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争当新建发展的排头兵，加快建设美丽宜居石埠。

2. 单位履职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稳进与提质并举，激发经济发展新动力。围绕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方面谋划一批优质项目，坚持项目为王，将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紧跟区委区政府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上饶大街、新丰变电站、石埠大道等项目进度；协调推动九望新城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为镇域经济发展提供动。

二是坚持整治与提升并进，谱写美丽整洁新农村。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两整治一提升”，着力改善村容村貌；健全制度化长效化机制，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常抓不懈、保持长效；将村庄清洁行动与农村禁燃禁放、改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建设、农民增收等内容有机结合，全面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是坚持发展与升级并进，落实产业集群新高地。坚持“强龙头、通链条、聚集群、拓市场”的思路，大力推进产业强镇建设，做大做强我镇地方特色产业，进一步抓好梦飞田园示范区提升和扩容，带动周边环境提升和居民致富，不断深化芦笋产品深加工，创立石埠芦笋品牌，打响石埠芦笋知名度。

四是坚持保障与改善并行，增添惠民利民新福祉。抓好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在动态监测、精准帮扶、“两业”帮扶、消费帮扶、驻村帮扶、加强利益联结、做好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扶志扶智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扩面工作，不断提升农村社会保障能力，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水平，精准兑现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构建服务高效、保障有力、共建共享的民生保障体系。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省会引领战略和全市“一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争当新建发展的排头兵，加快建设美丽宜居石埠。

（四）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我镇年末财政决算数字核算，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829.57万元，我镇本年度资金收入为10238.16万元。（其中：预算资金拨款收入6659.62万元，其他资金拨款收入3578.55万，计算我镇2024年总财力为11067.73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和财政决算，2024 年全镇支出数为 9706.9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2.58 万元；
- （2）教育支出 607.88 万元；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 万元；
- （4）卫生健康支出 1127.7 万元；
- （5）城乡社区支出 819.39 万元；
- （6）农林水支出 1268.5 万元；
- （7）住房保障支出 103.77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302.01 万元；
-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94 万元；
-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5 万元；
- （11）其他资金支出 3047.33 万元。

我镇 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0.79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部门编制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部门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思路

从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部门实际情况，为深入贯彻《预算法》，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新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字〔2025〕6 号）文件通知要求，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石埠镇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石埠镇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我镇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范围为石埠镇 2024 年工作内容，石埠镇部门整体预算 16982.64 万元为评价对象。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镇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

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2）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及项目业务实施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新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内容。

（1）部门决策：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部门规划计划明确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部门管理：占权重 25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建评价小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资料收集。评价小组在明确项目文件具体要求的基础上，确定项目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在对项目实施文件等资料充分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评价评分表。

3. 评价总结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审核无误后，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根据《2024 年石埠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0.06 分，评价等级为“良”。

石埠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2.9	17.5	21.66	28	80.06
得分率	86%	70%	72.2%	93.3%	80.06 %

（二）评价总体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石埠镇部门基本情况及履职工作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进展情况良好。2024 年度基本完成民生实事工程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信访维稳工作以及党建工作。但是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其他资金项目执行率偏低等问题。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 部门规划计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石埠镇政府制定了部门中期规划，主要按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落实中期规划，其中期规划与部门职

能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2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石埠镇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包含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社会民生、平安建设方面，符合部门职能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石埠镇设置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目绩效目标不完整情况，石埠镇政府，其中中长期目标、项目实施可行性、政策依据等未填写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0% 权重分 1.6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石埠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衡量；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不对应的情况，如乡村振兴“农旅业态”工作完成率无与之相对应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 权重分 1.8 分。

3. 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石埠镇部门预算编制按照“一上二上”的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确认；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方面根据固定的人员经费标准和公用经费标准进行编制，项目预算参照往年项目预算情况及预计工作情况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情况，年初预算为 10266.44 万元，最终调整后预算为 16982.64 万元，预算编制与支出相差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50%权重分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4 年石埠镇基本支出部分资金按照财政定额标准测算并使用，项目支出部分严格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匹配、结果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三）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4 年石埠镇年度全年预算批复数为 16982.6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767.97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9767.97 元/16982.64 元）*100%=57.52%，资金执行进度为 57.5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4 年石埠镇无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6 分，该项指标得 6 分。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石埠镇部门资金根据《石埠镇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石埠镇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4 年度石埠镇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区政府网址财政信息栏模块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和《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节支率

2024 年石埠镇政府采购预算 305 万元，2024 年石埠镇政府采购支出 55.44 万元，其中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305-55.44）/305×100%=81.82%，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81.82%。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石埠镇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未发

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根据部门制定的《石埠镇资产管理工作制度》中的固定资产管理及资产管理和购置内容进行规范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石埠镇固定资产均为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2 分。

5.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石埠镇项目资金按照《石埠镇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各有关项目均按照上级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2 分

（三）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1）重点重大项目建设开工率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石埠镇上饶大街、新丰变电站、石埠大道等均未开工，项目建设开工率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2）民生实事工程完成率

经了解，2023 年石埠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新潘村渠道清淤项目，上莘村渠道清淤项目，霞源村机耕道修复项目，璜源村机耕道修复项目，石埠镇 2024 年度水毁抢险工程程等 6 个民生实事项目均已建设完工。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2 分。

（3）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工作完成率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24 年发放 23 年石埠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500 人，共计 259.057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2 分。

（4）招商引资项目

石埠镇 2024 年未签订招商合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5）乡村振兴“农旅业态”工作完成率

2024 年开展我镇特色农业产业，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我镇发展康养旅游研学实践、特色餐饮等新业态，在梦飞田园乡村振兴示范区承办“赣菜（新建）美食文化节带动消费 760 余万元，达到年初带动消费 760 余万元的工作目标。依据评分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 分。

（6）党建活动开展数量

2024 年石埠镇有效做好党建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各类党建活动 15 次以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 分。

2. 产出质量

（1）招商达标率

石埠镇 2024 年未签订招商合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2）民生工程验收合格率

经过现场了解，新潘村渠道清淤项目，上莘村渠道清淤项目，霞源村机耕道修复项目，璜源村机耕道修复项目，石埠镇2024年度水毁抢险工程程等5个民生实事项目已验收合格，2023年石埠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还未验收，验收合格率83.3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3.33%权重分1.66分。

（3）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工作完成率

现场核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发放名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发放对象500人全部发放正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2分。

（4）重点重大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石埠镇完成上饶大街、新丰变电站、石埠大道等项目建设开工但还未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5）党建宣传主题符合率

2024年石埠镇有效做好党建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各类党建活动15次以上，主题均符合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2分。

3 产出时效

（1）部门工作完成及时率

石埠镇2024年部门各项工作均在2024年底前完成，未发现有未及时完成的情况，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2分。

4. 产出成本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 年 12 月底石埠镇行政编制 35 名，事业编制 33 名。石埠镇 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均为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60/68*100%=88.23%。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100%权重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石埠镇三公经费预算为 40.5 万元，实际支出 24.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24.12/40.5*100%=59.5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100%权重分 2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石埠镇公用经费预算为 31.62 万元，2023 年度石埠镇公用经费预算为 33.0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100%=(31.62-33.04)/33.04 × 100%=-4.2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100%权重分 2 分。

(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024 年度未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部门预算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参照财政部门人员经费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四）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1）税收收入

2024 年税收收入 3872.9 万元，2023 年税收收入 7139.03 万元，下降了 3266.13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2. 社会效益

（1）公众安全感提升情况

石埠镇无重大事故发生，公共安全提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2）垃圾分类知晓率

2024 年石埠镇通过举办各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有效提升社区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良好。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3）有效改善辖区环境

2024 我镇与南昌市聚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保洁服务合同，有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乡村环境的持续改善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4）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4 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辖区内无恶性竞争或企业投诉的情况发生,辖区经济平稳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3. 可持续影响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健全性

我镇全面推进“两整治一提升”,着力改善村容村貌;健全制度化长效化机制,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常抓不懈、保持长效;将村庄清洁行动与农村禁燃禁放、改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建设、农民增收等内容有机结合,全面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根据线下开展石埠镇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调研,2024 年度石埠镇内部工作人员对石埠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 分。

(2) 辖区群众满意度

根据线下开展石埠镇辖区内流动居民满意度调研,2024 年度石埠镇辖区内流动居民对石埠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 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3 分。

（3）居民满意度

根据线下开展石埠镇辖区内常住居民满意度调研 2024 年度石埠镇辖区内常住居民对石埠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 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5 分。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石埠镇有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部门工作计划，如：未体现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等工作，未能涵盖部门主要工作职能；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较低，如：“开展学习调研次数、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未能细化分解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2. 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其他资金项目执行率偏低。根据石埠镇项目预算表，其他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04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86%，其他资金项目执行率偏低，支出与预算相差较大。

3. 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

绩效评价的归口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体现，比如绩效指标中含有的部

分数量指标，由于专业知识有限，财务人员无法充分挖掘指标变动背后的深层次的原因，不能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提升预算管理能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在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时，充分与业务部门和实施办公室沟通具体工作事项。

2. 科学、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镇在下一年度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以便提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

3. 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队伍。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部门决策 (15分)	部门规划 计划(5分)	中长期 规划明 确性(2分)	2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①部门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每项分别占25%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分)	3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①部门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满足①得20%权重分,否则此指标不得分;②③分别占40%权重分,②③均符合得8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①得20%权重分,否则此指标不得分;②③分别占40%权重分,②③均符合得8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6	石埠镇设置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存在目绩效目标不完整情况,石埠镇政府,其中中长期目标、项目实施可行性、政策依据等未填写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0%权重分1.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②③每项分别占30%、40%、30%的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石埠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衡量;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不对应的情况,如各类专项整治整改率无与之相对应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权重分1.8分。
	资金配置(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项占25%的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石埠镇部门预算编制按照“一上二上”的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确认;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方面根据固定的人员经费标准和公用经费标准进行编制,项目预算参照往年项目预算情况及预计工作情况进行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情况,预算编制与支出相差较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5%权重分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以上每项分别占 30%、30%、40%的权重分,以上均满足得 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部门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4分)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执行率在 90%(含)~100%得 2 分,80%(含)~90%得 1 分,80%以下不得分。	0	2024 年石埠镇年度全年预算批复数为 16982.6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767.97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9767.97 元/16982.64 元)*100%=57.52%,资金执行进度为 57.5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6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现场核查财务凭证，每发现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预算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以上提及的管理制度每项占20%权重分，每缺少1项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核查官网信息,每发现一次未公开或内容不完整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管理(4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在5%(含)-10%(不含)区间得4分; ②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0%(含)-15%(不含)区间得3分; ③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5%(含)-20%(不含)区间得2分; ④政府采购节支率在2%(含)-5%(不含)区间得1分; ⑤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的得0.5分。	0.5	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石埠镇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数55.44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81.82%,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

	资产管理 (4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发现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在90%(含)~100%得1.5分,80%(含)~90%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单位)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现场调研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每发现1个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部门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重点重大项目建设开工率	2	依据部门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用于考察部门依据其职能对重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石埠镇完成上饶大街、新丰变电站、石埠大道等项目建设开工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开工扣1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石埠镇完成上饶大街、新丰变电站、石埠大道等项目建设均未开工未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民生实事工程完成率	2	依据部门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用于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民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6个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6*100%*权重分计算得分。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工作完成率	2	依据部门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用于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24年发放23年石埠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500人,共计259.057万元,完成发放500人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500*100%*权重分计算得分。	2	
		招商引资项目	2	依据部门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用于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当年度招商工作计划,石埠镇完成引进千万元项目达0个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0*100%*权重分计算得分。	0	石埠镇2024年未签订招商合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乡村振兴“农旅业态”工作完成率	1	依据部门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用于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我镇特色农业产业,农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我镇发展康养旅游研学实践、特色餐饮等新业态,在梦飞田园乡村振兴示范区承办“赣菜(新建)美食文化节带动消费760余万元以上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得分=实际完成	1	

					数/760*100%*权重分计算得分。		
		党建活动开展数量	1	依据部门工作计划设定此指标,主要用于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石埠镇完成党建宣传 15 次以上,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15*100%*权重分计算得分。	1	
	产出质量 10 分	招商达标率	2	数量指标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核工作完成的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我镇招商工作计划,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其中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0	石埠镇 2024 年未签订招商合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民生工程验收合格率	2	数量指标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核工作完成的质量完成情况。	2024 年建设完成的民生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66	经过现场了解,新潘村渠道清淤项目,上莘村渠道清淤项目,霞源村机耕道修复项目,璜源村机耕道修复项目,石埠镇 2024 年度水毁抢险工程程等 5 个民生实事项目已验收合格,2023 年石埠镇敬老院改造工程项目还未验收,验收合格率 83.3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3.33%权重分 1.66 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准确率	2	数量指标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核工作完成的质量完成情况。	现场核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发放名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照覆盖率*指标权重得分。	2	
		重点重大项目建设验	2	数量指标重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率对应的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石埠镇完成上饶大街、新丰变电站、石埠大道等项目建设验收合格	0	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石埠镇完成上饶大街、新丰变电站、石埠大道等项目建设开工但还

		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用以考察重大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情况	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未验收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党建宣传主题符合率	2	数量指标对应的质量指标,用于考核工作完成的质量完成情况。	2024 年开展的党建等宣传活动,主题均符合要求,符合率 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时效 (2 分)	部门工作完成及时率	2	考察部门工作完成的情况,反映部门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石埠镇 2024 年部门各项工作均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未发现未及时完成的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完成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成本 (8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100%得 0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2	

				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控制率小于等于 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预算标准执行情况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2	
部门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2分)	税收收入	2	考察 2024 年石埠镇经济工作带来的效益情况。	2024 年税收收入较 2023 年增长,得满分,持平得 1 分,下降不得分。	0	24 年税收收入 3872.9 万元,23 年税收收入 7139.03 万元,下降了 3266.13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16分)	公众安全感提升情况	4	考察 2024 年度石埠镇工作的情况,反映带来的效益情况。	2024 年社会安全提升,辖区内无重大案件发生,得 4 分,每发生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垃圾分类知晓率	4	考察 2024 年度石埠镇工作的情况,反映带来的效益情况。	2024 年辖区内垃圾分类知晓率提升,得 4 分,现场核查每发现 1 次垃圾未有效分类扣 0.1 分,扣完为止。否则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有效改善辖区环境	4	考察 2024 年度石埠镇工作的情况,反映带来的效益情况。	2024 年辖区内有效改善辖区环境得满分,有效改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4	考察 2024 年度石埠镇工作的情况,反映带来	2024 年营商持续优化,辖区内无恶性竞争或企业投诉的情况发生,得 4 分,每发生 1 起扣	4	

				的效益情况。	0.5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2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健全性	2	反映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健全性情况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得满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我镇全面推进“两整治一提升”，着力改善村容村貌；健全制度化长效化机制，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常抓不懈、保持长效；将村庄清洁行动与农村禁燃禁放、改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发展、文明乡风建设、农民增收等内容有机结合，全面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工作人员满意度	根据线下开展石埠镇辖区内常住居民满意度调研，常住居民满意度≥90%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 5%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辖区群众满意度	根据线下开展石埠镇辖区内流动居民满意度调研，流动居民满意度≥90%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 5%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根据线下开展石埠镇辖区内常住居民满意度调研，常住居民满意度≥90%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 5%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80.06

